

2025 年度浙江大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资助

为进一步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持效能，坚持国家战略任务导向，切实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元首外交重要活动、政府间科技合作布局和创新丝绸之路建设，设立浙江大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专项主要支持学校有丰富科研组织经验和深度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的团队立足学科发展目标，对标本专业领域内国际领先水平，与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和国际组织等境外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承担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共建国家和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产出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为元首外交和各级政府部门外事活动贡献成果。

一、双边科技交流合作项目

(1) 联合研究项目：支持我校与合作伙伴已联合发表国际合作论文等同等合作基础的老师，与合作伙伴围绕同一目标，开展双边科技交流和合作。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内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 篇/项，接待合作伙伴来华或赴对方单位交流研讨不少于 1 人，联合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预期目标”中体现。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实施期限：2 年内

二、重大科技合作平台合作共建项目

(1)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支持我校与合作伙伴已联合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同等合作基础的优势学科团队，围绕研究主题，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开展一对多科技合作，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科技合作机制。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内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篇/项，接待合作伙伴来华或赴对方单位交流研讨不少于1人，联合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不少于1项。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预期目标”中体现。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实施期限：2年内

(2)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支持我校与合作伙伴已联合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同等合作基础的优势学科团队围绕共同目标，分工协作，共同解决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与合作伙伴在双方国家分别建立实体实验室。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内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篇/项，接待合作伙伴来华或赴对方单位交流研讨不少于1人，联合申报国际联合实验室不少于1项。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预期目标”中体现。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实施期限：2年内

三、重点战略性合作项目

(1) “一带一路”联合研究项目：支持我校与合作伙伴已联合

发表国际合作论文等同等合作基础的**优势创新团队**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技术、能源资源、空间信息科技、科技减贫、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内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篇/项，接待合作伙伴来华或赴对方单位交流研讨不少于1人，**联合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预期目标”中体现。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实施期限：2年内

（2）前沿基础研究合作项目：支持我校**优势创新团队**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在气候变化、卫生健康、粮食安全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与合作交流，推进开放创新合作网络构建。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内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篇/项，或接待合作伙伴来华或赴对方单位交流研讨不少于1人，**联合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预期目标”中体现。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实施期限：2年内

（3）国际大科学计划项目：支持我校**优势创新团队****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和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等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内应牵头组织计划研讨会议或参与大科学

计划会议不少于 1 次，产出世界一流研究成果不少于 1 项。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预期目标”中体现。

组织方式：定向委托

实施期限：2 年内